

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以东、金杯线缆项目以南。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用铝镁制压铸件的铸造、精加工以及铝合金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各种铝制品13680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建筑面积为6272m²的铸造车间、1栋建筑面积为11722m²的铸造件加工车间，建设铝锭、镁锭等金属熔化生产线（含3台熔化炉）、铝镁合金铸件产品的压铸生产线（含13台压铸机）、铝镁合金铸件机加工生产线、铝镁合金发动机缸体等含浸加工生产线、铝合金地板砖加工生产区（含涂胶生产及废气处理设施）、2台抛丸机及附属设施、以及配套固废危废库、铝灰铝屑置场、办公区、门卫室、配电房、冷却塔、压缩机房等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要求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1年5月16日获得了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分局《关于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1]076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3#熔化炉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已在2012年9月17日《关于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2）47号】、2015年10月16日《关于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50号】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中实施验收。

项目开工日期：2010年11月，全部竣工日期：2018年6月。

本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相关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行为，环境运行状况总体良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5190万美元（约3529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323万元，占总投资的0.9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因已在后期扩建项目中新建污水站，本项目原有污水站经合肥经开环保分局批示已停止运行；本项目食堂不再建设，在三期项目中新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100d/t）因处理能力不足，且已在本公司扩建项目中新建污水处理站（200d/t），本项目原有污水站经合肥经开环保分局批示已停止运行；本项目食堂不再建设，在三期项目中新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铸造车间离型剂废水、模具清洗废水、机加工区清洗废水、水喷淋更换废水、含浸废水以及车间保洁废水等），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石油类、氨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排放到经开区青龙潭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熔化炉尾气、铸造区废气、抛丸机粉尘以及涂胶废气等。

1、熔化炉废气

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此熔化炉将产生燃烧尾气和铝锭熔化时产生的少量的废气，此两股废气共同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3台熔化炉，共设置有2根15米高的排气筒，其中1#、2#熔化炉共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3#熔化炉单独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每个排气筒均引至所在楼顶排放。熔化炉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2、铸造区废气

铸造前在模具表面喷洒少量离型剂（主要成分为水、石蜡矿物油聚合物），主要作用是形成保护膜，防止铝水烧结在模具上。在喷洒离型剂过程中以及铝水浇注过程中，会有微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挥发、且为间歇，铸造区采取铸造车间外墙壁四周离地 1 米处设置自然新风百叶进风口，然后再在车间顶部设置屋顶风机强制通风等措施，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措施后，可将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空气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3、抛丸机粉尘

本项目设置的 2 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在烘干炉两端通过集气罩将产生的涂胶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强化水喷淋系统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线上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却塔以及车间风机等设备噪声，本公司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备装于车间内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铝屑、产品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粉尘以及清洗剂、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树脂、污泥、油泥、石棉等危险废物。

其中，产品边角料全部返回熔化炉熔炼使用。铝屑、铝渣等由铝锭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给合肥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在车间外设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有设置固定储存场所，并按照要求专人管理。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油气品库房、危险废物库房、生活垃圾房等均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的处理，并设置了泄露收集池。全厂共设置 4 处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位于危废库房、化学品

库、污水处理站及厂区南侧空白背景点位置。雨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雨水截留阀，现场存放有应急物资供应急情况使用。

2.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内污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气排放烟囱设有采样口、采样平台；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在污水总排口，主要监测 COD、流量，监测数据信息已联网至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

2018年9月13日--9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排放指标 COD、BOD、SS、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各批次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全部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

2018年9月3日—9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抛丸机粉尘、涂胶废气甲醇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金属熔化炉烟（粉）尘排放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

2018年9月13日、9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两天两昼夜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

验收期间，各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良好运行，正常生产，未发生异常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 COD 年排放量 1.48 吨、氨氮 0.032 吨、石油类 0.003 吨；废气排放中烟尘 0.57 吨、二氧化硫 0.36 吨、氮氧化物 2.01 吨、非甲烷总烃 4.2 吨、粉尘 0.36 吨、甲醇 0.049 吨。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工程建设时同步

建设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能够稳定运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

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阿雷斯提汽车铝镁合金铸件生产基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境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3、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有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